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口头形式发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00万元收购深圳科瑞技术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等待科瑞技术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详见正文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详见正文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00万元收购科瑞技术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本次交易的执行程序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等待科瑞技术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详见正文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详见正文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20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20层

法定代表人:PHUA LEE MING  
注册资本:41,998.24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X9  
经营范围:光机电控制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实际控制人:PHUA LEE MING

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37.13%
2	深圳市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	青岛唐诺投资有限公司	7.47%
4	GOLDEN SEAS VENTURE(S) PTE. LTD.	1.0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42%
7	付海	0.35%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9%
9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802组合	0.27%
10	财通基金—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吉安1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26%

经查询,科瑞技术作为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科瑞技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2025年3月31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30401170A

注册地址:深圳市翠亨新区五桂路1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小明

经营范围: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整机制造;机械加工及装配业务;其他专

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服务;进出口贸易;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的方案咨询与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重大

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为科瑞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

规之外的其他限制条款。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财务报表,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86,618,021.41	161,355,328.02
负债总额	21,403,671.23	93,617,596.02
净资产	65,214,350.18	67,937,731.97
应收账款余额	2,370,436.24	73,880,370.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	无	无

(五) 本次交易对价

各方一致同意,卖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买方,价格转让给买方。

买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将保持不变,仍由标的公司完全享有和承担。

(六) 交割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已

产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七) 评估报告

各方一致同意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认可评估机构出

具的股权评估报告及其所载明的评估价值。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15,645.63万元,评估增值9,124.19万元,增值率139.9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以及周边物业市场价格与中山科瑞购买的土地位于同质提高,以致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

式向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八) 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股东(即买方)享

有的收益在损益归属期间的盈亏或亏损由交割日后股东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卖方应确保: (1)尽合理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对标的公司尽善管理义务,维护标的公司合法权益; (3)对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 (4)不得对任何第三方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因基准日之后的盈亏或亏损由买方承担。

过渡期间,卖方应确保: (1)尽合理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对标的公司尽善管理义务,维护标的公司合法权益; (3)对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 (4)不得对任何第三方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因基准日之后的盈亏或